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3,221.1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5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扬州棒杰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

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起诉材料。扬州棒杰现收到法院送达的(2025)苏05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一) 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386350157.74元,利息3635655.74元(欠息暂计至2025年3月20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结息方式计算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 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律师费48000元;

(三) 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四) 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以扬州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的全自动贴片机上料机(制程)等设备【动产登记证明编

号:2025187430038589100】、全自动贴片机上料机(制程)等设备自动石英炉装袋机(上料)10台、全自动石墨炉装袋机(上料)(PE-PO)1台设备【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4063912500035142803】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928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987369元,由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决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裁

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公司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

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发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

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3,221.1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

的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届时的

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

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能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苏州

青囊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囊”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

的部分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9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关于STC008注射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

光诺和”)与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浩控股”)于近期就共同进

行STC008注射液(以下简称“STC008”)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并签署相应的《技术

开发合同》。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公司将获得人民币5,000万元首付款及后续里程

碑付款,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以及销售净额(不含税)8%的销售分成。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目前STC008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

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

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

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阳光诺和与星浩控股就共同开发STC008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

发合同》,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作双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情况

甲方: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经甲乙双方

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合法、合规的原则,就乙方自主研发的STC008注射液(产品

类别为化I类新药,靶点为GHSR-1a,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目前研发进

入临床I期,以下简称为“产品”、“合作产品”或“本项目”与甲方进行战略合作,甲方和

乙方共同推进项目的注册申报。

(二)技术的名称、范围和期限:

1.合作目标:合作产品在合作区域的权益转让给甲方

2.合作区域:中国大陆

3.合作项目:适应症: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恶液质

(三)合作产品交易方式:技术开发费用50,000万元+8%产品销售净额。

1.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结合的方式分阶段支付。

2.技术开发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首期支付甲方应付技术开发费用的10%,即人民

币5,000万元,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验收标准的临床批件10个工作

日内支付至乙方。

3.销售收入部分:产品获批并正式上市销售(以开出销售发票为准)起8%的销售净额

(不含税),销售权分配按季度进行结算(每次结算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

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甲方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应由乙方获得的上一个季

度的全部增值税。

备注:销售净额=销售额-(销货退回+销货折扣+销售折扣)。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申办失败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对于研发内容及费用双方可

以另行协商。

2.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延期在三个月以内,每延期1个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拾万

元;延期超过三个月以后,每延期1个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整,且乙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另行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归乙方所有。

3.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与诉讼有关的差

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其他维权支出等费用。

(四)争议解决方式: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原住所地向法院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星浩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

系。

(五)合同对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具

体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2.定期存款

3.结构性存款

4.保本浮动收益型

5.保本定期存款

6.结构性存款产品

7.保本浮动收益型

8.保本定期存款

9.结构性存款产品

10.保本浮动收益型

11.结构性存款产品

12.结构性存款产品

13.结构性存款产品